

供货合同

宝丰县育蕾幼儿园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平顶山市皇瑞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家具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供货设备数量如下：

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会议桌	1500mm	张	1	1200	1200	
培训椅	610*500*440mm	把	35	295	10325	
书柜	800*400*2000mm	个	1	1260	1260	
办公桌	1400*700*750mm	张	2	825	1650	
铁皮柜	1800*850*390mm	个	1	1200	1200	
合计	¥：15635 元 大写：壹万伍仟陆佰叁拾伍元整					

二、双方责任：

1.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，按照合同约定规格型号给甲方提供办公家具，并免费送货上门，同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.付款办法:甲方必须在乙方送货后 10 日内一次性将所有款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三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。

甲 方：宝丰县育蕾幼儿园

代理人：

乙 方：平顶山市皇瑞商贸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

2026年9月16日

2026年9月16日